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10 月 3 日第 1172/E845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經徵詢警察總局、海關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，本辦公室統合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，根據保安司司長指示，由警察總局協調海關、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於 2015 年 10 月成立“打擊偷渡集團專項行動工作小組”，並建立“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”，各部門透過該機制緊密合作，加強了對非法入境行為的打擊力度，由海關負責海上及沿岸打擊，治安警察局負責陸上堵截，司法警察局負責調查幕後操控偷渡活動的不法集團。2016 年至今，各部門透過該機制分工合作、追查源頭，搗毀多個犯罪集團，查獲的“蛇頭”人數持續上升，同時，2016 年至 2018 年間，偷渡者人數逐年下降，反映了該機制的成效；而 2019 年偷渡者數量有所回升，數據顯示其中包含大量因“非法兌換”或“非法借貸”而被處罰 1 至 3 年禁止入境之人士，相信與警方今年加強對娛樂場及周邊相關違法行為的打擊力度有關。保安當局對此變化高度重視，已透過工作會議協調轄下各部門，調整部署，以更有效地打擊偷渡行為。此外，除本地警務部門通力合作外，“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”亦獲得珠海相關部門的協助，共同偵破多宗偷渡案件：如今年 9 月 18 日，珠澳警方根據情報，兩地合作瓦解一偷渡集團，抓獲包括集團首腦在內 8 人；10 月 22 日，兩地警方再搗破一個利用青茂口岸建築工地實施偷渡的犯罪集團，並抓獲首腦在內 9 人。

同時，為有效打擊偷渡行為，保安範疇各部門繼續貫徹科技強警的施政方針，各項警務、關務設備持續更新，並引進夜視系統、衛星通訊系統、熱能探測設備以及高速快艇和續航能力較強的巡邏船，全面加強在海上及沿岸對偷渡者的搜尋及堵截能力。此外，保安範疇聯同工務範疇部門及承建單位，繼續積極推進俗稱“天眼”的“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”的建設工作。目前第一至三期已投入運作，第四期預計於明年首季完工，第五期與第六期將應實際需要延伸“天眼”鏡頭的覆蓋範圍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、青茂口岸及新發展區域，有助於預防及打擊經由這些地區的偷渡行為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就質詢第二點，今年1月至9月，依照保安司司長批示，在警察總局的協調和指揮下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進行了一系列的預防與打擊罪案行動，包括“冬防2019”、“反罪惡”巡查、“雷霆2019”行動等。截至9月30日，警方共開展2,317次巡查行動，比去年同期的1,180次增加近一倍，出動警力12,515人次，共查獲“非法兌換”5,860人，“非法借貸”925人，“賣淫”1,098人。以上涉案人士均被驅逐出境，其中5,817人被禁止1至3年內再次入境。同時，警方定期將“非法兌換”人士資料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，該局依《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》所訂定的不同情況，對違法人士作出驅逐出娛樂場、罰款或禁止進入娛樂場等不同的處理或處罰，以減少其從事賭場相關的不法活動之機會。此外，由於大量偷渡人士涉及非法兌換、非法借貸行為，為了根除不法及犯罪活動源頭，本澳警方透過聯絡機制與內地警方分工合作，在抓獲偷渡者的同時亦根據情報持續追查背後的犯罪集團。

就質詢第三點，根據第6/2004號法律《非法入境、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非法入境人士除被遣返外，還可能根據情況被禁止一定時間內再次入境；倘若其在禁令期間非法再入境，則根據該法第二十一條可被處以最高一年徒刑。該法第十四條規定：協助他人偷渡者，將被處以二年至八年徒刑；為此收取酬勞或報酬的，處五年至八年徒刑。此外，若行為人為實施協助他人偷渡等犯罪而創立或參加犯罪集團，還將構成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的犯罪集團罪，處三年至十年徒刑；對於集團的領導者及指揮者，則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。目前，保安範疇正在積極推動上述第6/2004號法律的修訂工作，修訂後的法律將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出入境相關犯罪活動，保障澳門社會安全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

何浩瀚

2020年1月8日